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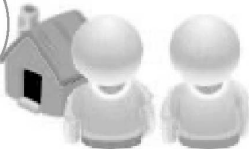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90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在校霸凌同學

恐觸犯刑責



雅琦最近剛轉到新學校，張老師為了就近觀察她的學習狀況，安排雅琦坐在第一排的位子。下課後，一群同學突然圍上來。

「喂！新來的，你叫什麼名字？」同學甲問。

「我叫雅琦，高雅的雅，奇怪的奇加一個玉字旁。」雅琦說。

「應該是暴牙的牙吧！」同學乙故意調侃。

「好哇！以後你就叫小暴牙！當聽到有人叫『小暴牙』時，你就要喊『有』。」同學丙大聲嚷嚷。

「我不要，這個綽號好難聽！」雅琦拒絕。「新來的還敢頂嘴，你給我走著瞧。」同學甲說。

從此，雅琦就不時被這些女同學排擠、公開辱罵，或是在身體留下傷痕，其他同學見狀，大多不敢吭聲。

張老師在了解狀況後，將同學甲、乙和丙找來，詢問為何要欺侮雅琦。三人表示因為第一排的坐位是班上公認最優秀的人才能坐，雅琦沒資格坐在那個區域，她平常講話也沒有禮貌；為了建立班上的「文化」及「秩序」，他們才出面「主持正義」。

甲、乙、丙三位同學，會觸犯法律嗎？



青春法律祕笈

本案中，同學甲、乙、丙的行為，分別觸犯刑法的傷害罪及侮辱罪。依刑法第百七十七條普通傷害罪的規定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另依刑法第三百〇九條公然侮辱罪的規定：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
至於其他袖手旁觀的同學中有助勢或喊加油的，也會涉及觸犯上述傷害罪及侮辱罪的幫助犯，依刑法第三十條的規定：「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」

所幸張老師已先了解情況，可向全班解釋安排坐位的理由。如果雅琦不追究，三人就不會因此負上法律刑事責任。

若同學甲、乙和丙已滿十二歲以上，須由少年法院處理；若雅琦不追究，即使同學甲、乙和丙已滿十四歲，也不會移送檢察官。因為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的規定：「少年法院於調查或審理中，對於觸犯告訴乃論之罪，而其未經告訴、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之十四歲以上少年，應逕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，毋庸裁定移送檢察官。」



心靈雅他命

要促成班上融洽的學習氛圍，的確需要靠全班的力量來維護；但由於每個人都是獨立的個體，因此應該彼此尊重，並重視個人的基本人權。相信在互相包容、節制與尊重的信賴基礎下，才能真正營造注重人權的友善求學環境，開創樂活的和諧校園。

營造友善校園

關懷校園霸凌 勇敢說出來